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在北 京华夏银行大厦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人,实到董事10人,孙伟伟董事委托方 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,丁世龙董事委托李汝革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,Colin Grassie (高杰麟) 董事委托 Till Staffeldt (史德廷) 董事行使表决权,牧新 明独立董事委托戚聿东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,卢建平独立董事委托盛杰民独立董 事行使表决权。有效表决票 15 票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7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吴建董事 长主持,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- 一、关于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 赞成: 15 票, 反对: 0 票, 弃权: 0 票。
- 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赞成: 15票, 反对: 0票, 弃权: 0票。
- 三、华夏银行 2009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

赞成: 15 票, 反对: 0 票, 弃权: 0 票。

四、关于2009年二级分行设立计划的议案

2009 年启动 12 家二级分行的设立工作,同时启动烟台、聊城两家异地支行 升格为二级分行的有关工作。授权高级管理层参照支行设立程序审查并决定分行 下设二级分行相关事官。

赞成: 15票, 反对: 0票, 弃权: 0票。

五、关于筹备设立香港代表处的议案

2009 年启动香港代表处筹备工作,授权董事长签署筹备期的各项申请文件 材料。

赞成: 15 票, 反对: 0 票, 弃权: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2009年8月8日